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是经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批准设立的一所独立学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《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》《独立学院设置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山西大学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校性质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职业大学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学校名称：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；学校国别和区域属性：中国；学校类别：普通高等教育；学校层次：本科；学校办学规模：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，适度开展研究生教育；学校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333号。

二、学校办学定位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学校要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服务国家战略，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，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三、学校主要任务：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，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培养德才兼备、能工善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学校要根据社会需求，科学合理设置专业，加强内涵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，努力办出特色，办出水平。

四、学校登记证号：1400004000020；学校代码：13733；学校印章：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；学校校训：崇德尚能，知行合一；学校网址：http://www.scevtu.edu.cn/。

五、希望你校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《独立学院设置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依法依规办学，确保学校持续稳定发展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点，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等进行评估，视情况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望你省认真贯彻落实，规范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